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15.7%至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06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29.6%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8分(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42.76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53,948	306,054
銷售成本		<u>(318,582)</u>	<u>(279,154)</u>
毛利		35,366	26,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19,026	(12,003)
就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254)	(3,53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3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15)
無形資產減值		—	(1,453)
商譽減值		—	(5,67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7,5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50)	(31,133)
行政開支		(43,775)	(79,840)
財務成本	6	<u>(3,954)</u>	<u>(3,861)</u>
除稅前虧損		(24,641)	(125,182)
所得稅開支	7	<u>(4,792)</u>	<u>(2,5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29,433)	(127,72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72</u>	<u>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261)</u>	<u>(127,166)</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9	<u>(0.08)分</u>	<u>(42.76)分</u>
攤薄(人民幣)	9	<u>(0.08)分</u>	<u>(42.7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08	60,446
使用權資產		13,123	24,177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定期存款		5,000	10,000
預付款項		6,710	6,710
		<u>71,141</u>	<u>101,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269	127,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45	5,83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8,571	118,5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98	45,894
應收貸款		10,838	-
定期存款		19,207	48,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71	2,478
		<u>397,299</u>	<u>349,0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9,455	25,48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6,290	29,635
銀行借款		68,100	77,650
應付稅項		2,468	1,096
		<u>136,313</u>	<u>133,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986</u>	<u>215,2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127</u>	<u>316,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5	364
資產淨值		<u>331,812</u>	<u>316,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18	7,833
儲備		320,994	308,373
權益總額		<u>331,812</u>	<u>316,2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d)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且必須進行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附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就稅項抵扣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3. 合規聲明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	<u>353,948</u>	<u>306,054</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u>353,948</u>	<u>306,054</u>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97	766
貸款利息收入	417	-
政府補助	2,219	2,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863)	1,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56	-
匯兌收益淨額	10,870	(2,271)
因洪水導致存貨撇銷	-	(14,441)
其他	<u>530</u>	<u>109</u>
	<u>19,026</u>	<u>(12,00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分散獨立的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了整個實體的披露、產品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83,307	61,229
尼龍雨傘	72,840	121,909
雨傘零部件	197,801	122,916
	<u>353,948</u>	<u>306,05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經營地點（按地理位置呈列）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92,633	90,295
中國（營運所在國）	80,178	81,633
柬埔寨王國	156,860	91,577
歐洲	4,786	2,808
韓國	18,007	38,939
其他亞洲國家	1,484	429
其他	—	373
	<u>353,948</u>	<u>306,05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u>3,954</u>	<u>3,86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4,841</u>	<u>2,596</u>
	<u>4,841</u>	<u>2,596</u>
遞延稅項抵免	<u>(49)</u>	<u>(49)</u>
	<u>4,792</u>	<u>2,54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39,474	38,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541	7,9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419	4,438
	<u>51,434</u>	<u>50,743</u>
員工成本總額		
出售存貨成本	341,087	279,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3	5,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1	936
無形資產攤銷	-	197
研發開支(附註)	13,321	38,298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10	10
核數師酬金	532	45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15,000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9,433)</u>	<u>(127,729)</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7,188</u>	<u>298,73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51,924	120,6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53)	(2,060)
	<u>148,571</u>	<u>118,59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乃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598	62,201
91至180日	66,407	42,966
超過180日	23,566	13,432
	<u>148,571</u>	<u>118,59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38	3,300
應付票據	33,417	22,181
	<u>59,455</u>	<u>25,48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357	3,843
91至180日	3,199	3,341
181至365日	22,899	18,297
	<u>59,455</u>	<u>25,481</u>

兩個年度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場地生產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7%。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西班牙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彼等之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殊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3%。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我們的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15.7%，主要是由於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幅約1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相應增加，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百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年內虧損

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i)收益因疫情形勢好轉而有所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3.40%至4.5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擔保期屆滿，本集團之或然代價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二一年：約32%），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年之約254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約149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年之約100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約138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年約52日略降至二零二二年約49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本集團海外及國內主要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其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對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之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若干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 日本、中國及本集團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定期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7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8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經驗、資質及能力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零部件）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貿易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提升國內外市場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之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24.5	-	-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10層高新辦公樓宇之 代價之未支付款項	3.1	-	-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 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	3.7	-	-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	-	-
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 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 本集團品牌雨傘	27.2	-	-	-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	36.9	21.7	21.7	-
總計	106.0	21.7	21.7	-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晉江兢霆」）100%股權，收購以人民幣5,000,000元現金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且期限為36個月的承兌票據予以支付。

因此，用於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一間貿易公司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已悉數用於同一特定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22.4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設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思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涵蓋審核範圍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合規情況、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由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引導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獨立見解。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確認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日期尚待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che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